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竹秩字第52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夏名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3438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夏名宏冒用他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夏名宏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6日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夏名宏於上開時地因他案遭警方逮捕，於受人別訊問時，謊報「林柏銘」之身分證字號，並提供「林柏銘」之駕駛執照，而冒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警員蔡松穎113年10月12日之偵查報告1份。

(三)「林柏銘」之駕駛執照影本1紙。

三、按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冒用」，係指頂替使用，而駕駛執照乃身分之證明文件，如予冒用，即應依上開規定處罰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

01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動機、目的係為隱瞞自己通緝犯之身  
02 犯，及本案所採取之手段，行為所生之危害，及被移送人自  
03 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（本院卷第7  
04 頁、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2 書記官 蕭妙如

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1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  
15 罰鍰：

- 16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  
17 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